## 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吐鲁番市高昌区体育中心</u>的<u>高昌区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高昌区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 业为<u>新疆承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94\_人,营业收入为\_5304.97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119.4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承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7月4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